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并在前述规模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有利于经营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曲雯、秦美丽、祝海涛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